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0617 | 分类: | 工程质量监管;通知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成文日期: | 2022年02月17日 |
| 标题: |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吉建质〔2022〕1号 | 发布日期: | 2022年02月21日 |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吉建质〔2022〕1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提出的“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”要求，实现质量监督管理清单化、图表化、模板化、机制化，提高我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水平，切实保证工程质量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“五化”工作法要求制定了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年2月17日